

附件 1

修订说明

为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拟就优化开票业务对《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业务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业务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业务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以下分别简称《结算管理办法》《交割管理办法》《阴极铜期货业务细则》《铝期货业务细则》《燃料油期货业务细则》《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进行修订，修订说明如下：

一是将上期所期货品种实物交割使用完税标准仓单的开票业务模式由五方开票调整为两方开票。主要涉及修订《结算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明确实物交割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并规定开票信息流转及关键节点、发票保证金及滞纳金、违约金的收取与清退、纠纷调解等内容。

二是将上期所期货品种期转现使用完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开票业务模式由五方开票调整为两方开票。主要涉

及修订《交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明确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由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规定开票信息流转及关键节点、发票保证金及滞纳金、违约金的收取与清退、纠纷调解等内容。

三是保留实物交割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五方开票模式。对于同时实行完税交割和保税交割的阴极铜期货、铝期货，在《阴极铜期货业务细则》《铝期货业务细则》“第三章 交割业务”中分别规定使用完税标准仓单的采用两方开票模式、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采用五方开票模式以及两种开票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等内容。对于仅实行保税交割的燃料油期货，在《燃料油期货业务细则》“第三章 交割业务”中明确燃料油期货使用保税标准仓单采用五方开票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等内容。对于仅实行完税交割且前期已经采用两方开票的铸造铝合金期货，在《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中删除以往规定的两方开票的“发票流程”相关内容，适用《结算管理办法》《交割管理办法》有关发票相关内容的规定。